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高新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远程不见面）

采购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6-10

招　　标　　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焦高招标采购-2026-10	标　段	1
采购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	王连成
		联系电话	13603894932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5690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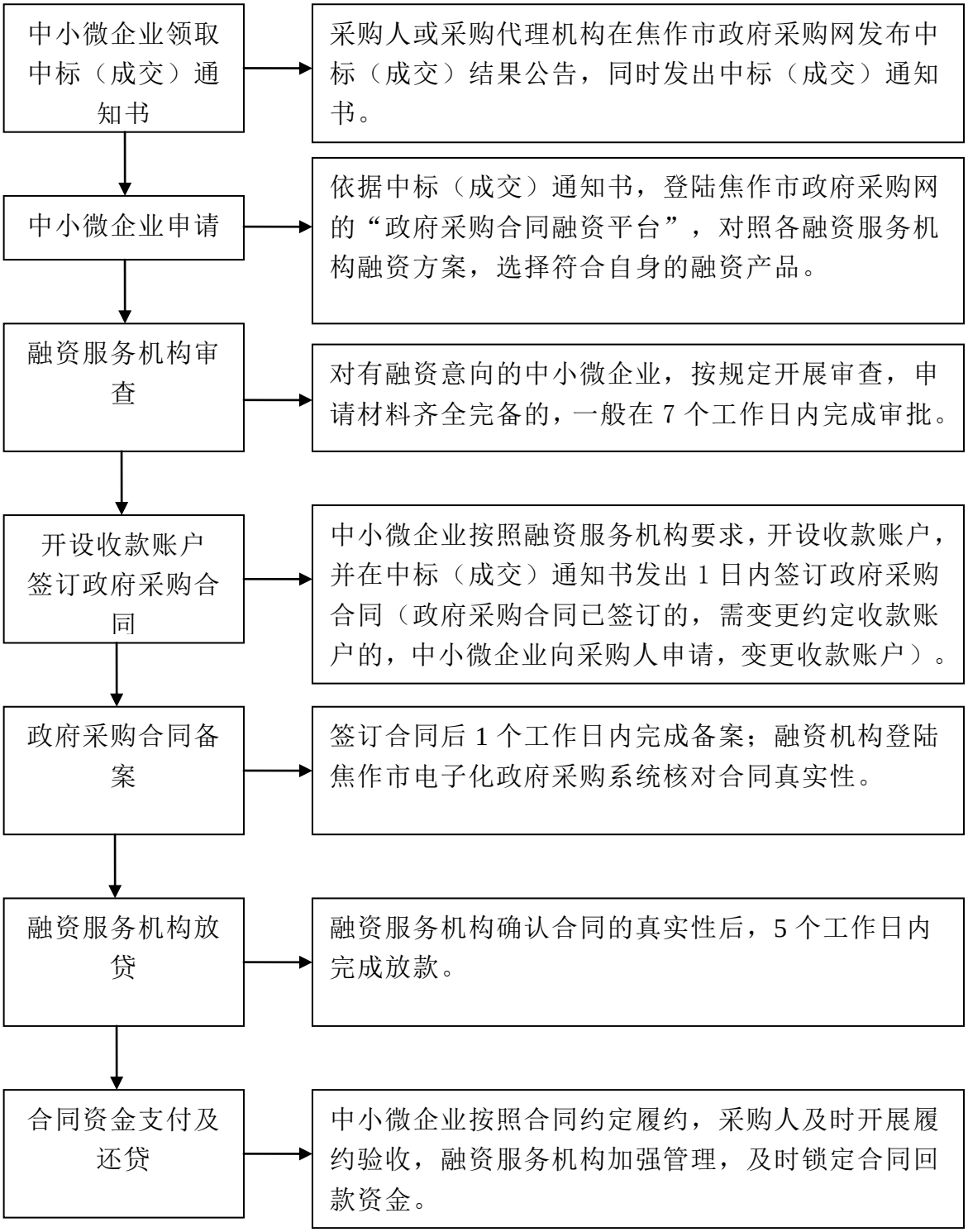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 7 页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2 页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第 39 页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第 43 页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第 66 页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高新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6-10

2、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高新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173600.00元（大写：肆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最高限价：4173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F2026-148-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高新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4173600	4173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校园内的门卫值守、校园守卫、校园交通疏导、监控室值班、治安巡查、消防巡查、反恐防暴、重点区域检查、大型活动

安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具体岗位根据中小学、幼儿园要求随时调整。（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集中采购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4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在年审期间内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 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怀玉路李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126395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69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李女士

电　　话：0391-3126395　　0391-35690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2“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相关义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3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中采购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招标活动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

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形式与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

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包括全部所投入服务项目的费用：本次项目实施管理期内，根据豫政〔2025〕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焦作市区为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350 元，相关福利待遇、税费等应在报价明细表中给予明确。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所投入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社会统筹保险、意外保险、服装费用、所需巡逻车辆、设备等工具费、消耗品支出费、

公司管理成本、相关税费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招标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3.6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相关政策

13.6.1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7 **落实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7.1 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3.7.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7.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按上述要求出具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7.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8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

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签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因投标

人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登录系统及参加完整开标会操作程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9.2 开标程序

集中采购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招标人解密、批量导入文件；

（4）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3）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签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0）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2.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2.8.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2.8.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2.8.9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1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2.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分）。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 13.6 款中关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政策的相关内容”。** **3.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 13.7 款中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相关内容”。**
商务部分（40分）	企业业绩（20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保安服务业绩合同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2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服务期内任意1个月的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认证证书（10分）	投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服务保障能力（10分）	投标人购买有保险期限为1年（或12个月或365天）及以上的雇主责任险，且因工死亡赔付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得7分；因工死亡赔付额在9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得5分；因工死亡赔付额在90万元以下的得2分。【提供责任险合同或保单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人名下自有 7 座及以上应急保障服务车辆，且承诺能为本项目提供应急需要的，每有一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①承诺书原件；②车辆所属人为投标人且年检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③车辆照片，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50分）	服务人员配备（17分）	一、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配置（满分 3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五年及以上保安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以《保安证》发证日期为准），满足以上条件得 2 分。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缴纳

		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 二、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学历配置（满分5分） 拟派本项目在岗保安服务人员，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人员，每3人得1分，累计计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毕业证书、本单位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及人员身份证的扫描件，否则不得。） 三、拟派本项目保安人员，持有有效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每人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 四、拟派退伍军人保安配置（满分4分） 拟派本项目保安人员持有有效退伍军人证，每人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 五、报警装置承诺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须承诺能够完成一键式报警装置与属地公安机关报警中心的联网运行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
	保安服务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满足要求、细节考虑到位、且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计划安排充分适当可行，内容完整， 描述清晰，且能针对项目需求得8分； 2.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满足要求、细节考虑到位、且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未提供计划安排或计划安排不可行，描述清晰得5分； 3.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细节考虑不到位、且未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未提供计划安排或计划安排不可行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日常工作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进行打分。 1.规章制度体系完整、条款细化、贴合本项目实际；有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检查流程、监督管控机制、考核细则、评分标准、奖惩措施； 方法科学规范、可执行得 8 分。

		2.日常工作规章制度齐全完整；虽有检查、监督及考核相关内容，但针对性一般、流程较笼统、缺少量化指标，方案常规通用、合理性尚可但 精细化不足得 5 分。 3.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基本健全，未针对本项目制定检查、考核方法内容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控制措施（6分）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对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制定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 6 分； 2.方案结构完整，包含安全控制相关核心章节；方案表述存在少量偏差（如表述不够精准、逻辑衔接不够流畅），但不影响核心安全措施的理解，不影响方案的实质性执行，得 4 分。 3.提供安全控制措施方案，但结构松散、内容笼统，未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场景、核心需求细化措施，针对性不足；关键安全防控环节缺失，措施模糊，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方案（5分）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对档案管理方案制定情况进行评分。 1.对交接验收资料、巡视记录、运行档案、投诉与处理记录、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完整性高、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基本符合项目档案管理需求，无核心内容缺失，仅细节管控、流程细化存在不足，得 2 分。 3.未细化具体管理流程、归档标准、管控要求，针对性、可行性不足，仅满足基础合规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关于应对突发事件（包含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交通堵塞、围堵大门、火情、盗抢等）应急预案且能够在短时间内有能力抽调一定数量人员处理突发事件的， 1.预案完整齐全性、具有可操作性、 合理周密、切实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应急处置经验充足，可快速响应并有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得 6 分；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合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可应对常规突发事件处置得 4 分。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简陋，人员配置不完善，无法快速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6.1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人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人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

（3）投标人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26.1款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价格作

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时，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6.4 投标人不能提供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5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浏览、查询记录一并归档。

27.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7.4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8.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iaozuo.gov.cn/）

29.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30.4 双方合同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31.质疑与投诉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招标人提出的内容及招标结束后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涉及招标人义务事项的，由招标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31.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6 招标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7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2）招标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3126395

联系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怀玉路李万街道办事处

31.9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校园内的门卫值守、校园守卫、校园交通疏导、监控室值班、治安巡查、消防巡查、反恐防暴、重点区域检查、大型活动安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具体岗位根据中小学、幼儿园要求随时调整。

根据《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指南＞的通知》（焦教安全函〔2025〕100 号）和《焦作市公安局监督检查校园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为全区 54 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派驻保安 148 名（其中包括项目经理 1 人）。

二、项目服务总要求

（一）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要求（实质性要求）：

1、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上岗条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持证上岗。

2、遵纪守法，忠于职守。

3、岗位配置及人员职责除招标人明确的特殊岗位外，一般岗位要求年龄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上岗资格。

3.1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3.2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3.3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及其他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3.4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各类情况。

4、**人数、岗位定员人员配备 148 人，其中包括项目经理 1 人（工**

作班次由保安公司和学校结合进行排班，分高峰岗、白班、夜班，确保 24 小时不断岗）

4.1、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对学校保安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辅助学校对保安进行检查、巡查、督查、考核;检查保安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检查着装及带器械执勤情况;定期在服务学校现场巡查,每周所有学校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

4.2、非寄宿制 100 人以下的学校有 10 所，需配 10 名保安。

4.3、非寄宿制 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学校有 34 所，需配 68 名保安。

4.4、非寄宿制 1000 人以上的学校 1 所，需配 7 名保安。

4.5、寄宿制学校 9 所，需配 55 名保安。

4.6、5 所区直学校，增加 8 名保安。

5、配备的人员必须使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年龄。

6、健康要求：投标人所聘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劳动、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

（二）服务标准：

1、保安服务内容：维护校园安全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具体包括门禁管理、治安巡逻、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负责派驻单位大门口安全保卫工作（全天 24 小时）；负责车辆引导及车辆停放规范（全天 24 小时）；负责维护门卫秩序及安全保卫工作（全天 24 小时）。

3、岗位培训与演练要求：新入职保安员上岗前，中标人必须自行

组织不少于 2 日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岗位纪律、安防技能、反恐防暴、消防安全专项培训；每月配合学校开展消防疏散、防暴处突应急演练。

4、夜间每 2 小时按规定的线路进行防火防盗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安全隐患。

5、无条件服从学校、幼儿园保卫部门的临时性工作安排。

6、保安人员的执勤设备、统一服装、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及意外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因自身疾病和意外伤亡引起的一切赔偿由中标人负责。

7、保安人员应在招标人备案，不得随意更换保安人员，更换保安人员必须经招标人审批。

8、保安人员应 24 小时着制服在岗在位,保安人员上岗时要着装整齐，举止言行文明礼貌，操作规范严明，维护学校门岗的良好形象。

9、如发生应急事件，在现有保安人数不足的情况下，中标人有义务抽调其他安保人员服从统一指挥安排工作。招标人有权对不遵守纪律的保安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调换有关人员。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期保安服务费每年为人民币 417.36 万元整，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支付上月的保安服务费 34.78 万元(每人每月 2350 元)，由中标人提供正规保安服务发票，经招标人报销后转帐至中标人的帐户。

3.投标报价包括全部所投入服务项目的费用：本次项目实施管理期内，根据豫政〔2025〕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焦作市区为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350 元，相关福利待遇、税费等应在报价明细表中给予明确。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所投入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社会统筹保险、意外保险、服装费用、所需巡逻车辆、设备等工具费、消耗品支出费、公司管理成本、相关税费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四、其他服务要求及说明

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招标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考评，考核小组由中心校、区直学校人员组成，主要对保安员的在岗情况及着装、服务态度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由各中心校、区直学校根据本辖区的保安员的服务质量要求进行评价并出具证明，招标人不定期抽查、调研评价工作。

注：

以上所有技术参数需求均为本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　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2-2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原件	格式 8	2-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 自拟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3	2-5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扫描件	自拟	2-6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性及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函	原件	格式 4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6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2-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2-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2-5
	技术（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2-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2-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自拟	2-9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表	原件	格式 16	2-10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介表	原件	格式 18	2-11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3-1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资格性/符合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　标　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文件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文件

1.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所在页码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

1.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2.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4

投标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 _____ 元；

2、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价格
1		
2		
3		
4		
5		
6		
7		
8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格式 16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签约金额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介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注：1、提供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设备、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

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